

# 明新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年0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一、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強化對外招生宣導成效，進而提振校園學習風氣，提升學生素質，獎勵成績特優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置「明新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包括日間部四技入學管道成績優異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已註冊新生。

三、本要點獎勵資格與標準如下：

## （一）大學部新生

1. 凡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55級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貳拾萬元，分8學期核發，各系名額限1名。

2. 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90分（含）以上，核發獎學金貳拾萬元，分8學期核發，各系名額限1名。

## （二）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凡錄取本校各碩士班，亦同時正取各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之日間碩士一般生，而選擇就讀本校者，核發獎學金壹拾萬元，分2學期核發，各碩士班名額限1名。

四、符合受獎之研究所及四技大學部新生，應於註冊入學當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錄取成績證明，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彙整至教務處製作名冊。相關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各系所符合獎學金受獎資格人數如超過各系所授獎名額，由教務處會同相關系所依學生各項入學成績決定受獎名單。

前項之獎學金名單由教務處提供，學生事務處彙整陳核，經會計室核發。

五、獲得本要點大學部新生獎學金者，在學期間，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5%者，於下學期起不予核發獎學金。另所有獲得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因休、退、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六、領取獎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核發獎學金。

七、已領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監護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55 級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		
佐證資料	(請檢附正本檢核後歸還)		

審查及各單位核章

(以下各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核發獎學金總金額: _____ 萬元
系(所)主管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教務長		獎助學金 委員會
學務長		會計室
校長		

附件二：切結書

## 明新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切結書

學生（申請人）\_\_\_\_\_

申請明新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經審核通過，核發金額共計  
新台幣\_\_\_\_\_萬元整；

上述金額共分\_\_學期逐期發放，

每學期頒發新台幣\_\_\_\_\_萬元整。

本人願遵守「明新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之相關規  
定，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_\_\_\_\_

監護人簽名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